



200302000120229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浦府土〔2022〕96号

关于批准浦东新区川沙城东社 PDP0-0703 单元 D05A-07 地块（城中村地块） 储备项目供应土地的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你中心为实施浦东新区川沙城东社区 PDP0-0703 单元 D05A-07 地块（城中村地块）储备项目填报的《上海市建设用地行政事务审批申请表》和相关资料收悉。

经查，该土地储备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川沙镇，土地面积 20190 平方米，均为国有土地，原权利人已同意收回。

另查，该项目经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关于确认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城南村、太平村“城中村”改造地块实施方案的函》（沪建管函〔2014〕913 号文批准“城中村”改造地块实施方案。

现经审核，根据《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有关规定，依

法收回 20190 平方米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同意将图示范围 2019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交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土地储备。

请你中心凭本通知开展土地储备。待完成地块的前期基础性开发并具备供地条件后，另行办理有关建设项目供地手续。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9 日

主题词：土地 储备 通知

抄送：浦东新区发改委、规划资源局、财政局、人社局、浦东新区公安分局、浦东新区税务局、川沙镇人民政府、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处（附图）、土地事务管理中心（附图）、第三管理所川沙所）（附图）

2022 年 3 月 9 日印发
